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339號

原告 陳勃志

被告 賴文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18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6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嘉源工程行辦公室內，因業務獎金問題與原告發生爭執，明知辦公室外之客廳尚有包商即訴外人謝銘發、協力廠商即訴外人石坤岳在場，且辦公室與客廳間之門為開啟狀態，形成一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竟基於公然侮辱、恐嚇之犯意，接續以「幹你娘老機掰」、「幹你娘」、「你娘機掰」等語辱罵原告，並向原告恫稱「怎樣不可以嗎？要我現在動你嗎？」、「恁爸再叫人跟你好好算，恁爸準備人」等語，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

01 並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爰依侵
02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
03 臺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
0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59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
09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0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1 本件的原因事實，如本院112年度易字第439號刑事判決所
12 載，被告的行為在民法上係侵權行為，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被告確實有侮辱及恐嚇原告之犯行：

16 原告主張的上開事實，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439號刑事判
17 決判處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18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以11
19 3年度上易字第665號刑事判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被
20 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3
22 頁、第53-56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二)、被告應賠償原告21,000元：

24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27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
28 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
29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30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
31 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01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以言詞對
02 原告為公然侮辱及恐嚇危安之行為，被告所為之公然侮辱行
03 為，確已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
04 權至明，堪認原告確實受有精神上相當之痛苦；而被告所為
05 之恐嚇危安之行為，令原告有所恐懼，不法侵害原告之自由
06 權，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及損害，應為社會生活一般
07 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
08 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加害情形、原告
09 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另
10 參酌本件案發的原因及情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50
11 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1,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12 不能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14 告2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0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7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18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本院就原告勝訴部分，職
19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
20 據，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

23 八、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
25 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
26 訴訟費用之數額，併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沈 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1 路○段00巷0號) 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02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3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4 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吳婕歆